

傳遞方式：寄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4-8
日榮 Building 4f
聯 絡 人：何秘書仲民
電 話：06-6443-8481
電子信箱：teco-osa@juno.ocn.ne.jp

受文者：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9001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第 12 屆海外台商
磐石獎—卓越台商選拔表揚活動事，請 查照並請鼓勵 貴
屬台商踴躍參選。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本(99)年 4 月 22 日僑三團字第 099301306
51 號傳真電報辦理。
-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為結合全球中小企業力
量，提升華人企業國際競爭力及形象，特舉辦本活動，選
拔經營穩健，且對台灣或僑居地有具體貢獻之優秀台商予
以公開表揚，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 7 月 15 日，請 貴會推
薦所屬優秀台商企業參選，
- 三、申請表格電子檔可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網站
(<http://www.nasme.org.tw>) 下載。
- 四、本案聯絡人請逕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施宜均小姐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6 樓

電話：886-2-23660812，轉分機 168 傳真：886-2-23697673

正本：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副本：僑務委員會（無附件）



條 碼 處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4-8
日榮 Building 4f
聯 絡 人：何秘書仲民
電 話：06-6443-8481
電子信箱：teco-osa@juno.ocn.ne.jp

受文者：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9001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辦理「2010 年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活動事宜，請查照並請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僑商青年踴躍報名。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本(99)年 4 月 22 日僑三經字第 099301222 11 號傳真電報辦理。
- 二、僑務委員會訂於本年 7 月 5 日至 16 日辦理「2010 年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青少年組】」及 8 月 2 日至 13 日辦理「2010 年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青年組】」，以提供海外僑商青年培養人道關懷及參與志工服務之生活體驗。
- 三、參加人員資格如下：
 - (一) 青少年組：海外青年僑胞年齡 15 歲至 19 歲且現仍在學者。
 - (二) 青年組：年齡 20 歲至 30 歲且現仍在學者。
 - (三) 能以中文溝通，身心健康無重大或慢性疾病，且能適應團體生活者，具志工服務相關經歷者優先。
- 四、旨揭活動由僑務委員會委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承辦，每年預定招收 30 名志工學員，活動內容包括講習訓練、志

貼 條 碼 處

願服務工作（兒童課輔、老人服務、兒童營隊活動及青少年其他服務）及社區文化體驗等三部分；完成全程活動者將由僑務委員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發給中英文社區服務證明。

- 五、本活動鑒於名額有限，申請人若有高度從事志願服務意願或有志工服務經歷者，請加附相關文件或說明，以增加錄取機會；另本案服務營區規劃於中部偏鄉地區，申請者宜有著重不同生活體驗之認知。
- 六、檢附本活動計畫及報名表，請 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僑商青年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資料連同申請人健康證明文件，請於本年5月25日前送交本處，以便彙轉僑務委員會核處。

正本：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副本：僑務委員會（無附件）



僑務委員會「2010年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活動計畫

一、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三、活動目的：

（一）結合政府與公益社福機構資源，培育海外僑商青年返鄉投入志願服務工作，透過志工體驗、團隊生活及人際互動學習成長，建立人道關懷及公益服務精神。

（二）鼓勵海外僑商青年返國從事志願服務，增強對台灣風土民情的認識與瞭解，並結合在台志工體驗及人際互動，強化與台灣之文化認同及情感連結，形成海外友我新生力量。

四、活動內容：包括講習訓練、志願服務工作及社區文化體驗

（一）接受從事志願服務所需之講習訓練計 12 小時。

（二）進行志願服務工作，全程服務時數計 60 小時（包括弱勢團體關懷與扶助、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督導、弱勢孩童課輔、陪讀、說故事及團康帶動等。）

（三）參加 2 日社區文化體驗活動。

五、活動期間：

（一）【青少年組】（15 歲至 19 歲海外華裔青年）

自 2010 年 7 月 5 日（週一）至 7 月 16 日（週五）止，為期 12 日 11 夜：

7 月 5 日（週一）上午報到

7 月 6 日至 15 日參與講習訓練、志願服務工作及社區文化體驗

7 月 16 日（週五）心得分享及結業式

(二) 【青年組】(20歲至30歲海外華裔青年)

自2010年8月2日(週一)至8月13日(週五)止,為期12日11夜:

8月2日(週一)上午報到

8月3日至12日參與講習訓練、志願服務工作及社區文化體驗

8月13日(週五)心得分享及結業式

六、舉辦地點:【青少年組】7月5日、16日及【青年組】8月2日、13日之報到、始業式、心得分享及結業式等活動於台北北投僑園會館辦理,其餘時間則由承辦單位安排於南投縣進行。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及交通亦由承辦單位集中安排(膳食以中式餐點為主;住宿採男女分開、團體住宿、統一管理之方式辦理,營區住宿條件簡樸,著重生活體驗之學習。)

七、報名資格:

(一) 僑居海外,年齡在15歲至30歲且現仍在學之僑商青年(自行擇適當組別梯次報名)。

(二) 能以中文溝通,身心健康無重大或慢性疾病,且能自理及適應團體生活(請附健康證明文件)。

(三) 具高度從事志願服務意願者優先錄取。

八、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附1.5吋半身照片2張)。

(二) 健康證明文件。

(三) 醫療保險影印本。

(四) 僑居護照影本。

(五) 有志工服務經歷者請註明並加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報名方式:由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函送本會辦理(國內不直接受理報名)。

-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至遲於 5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件送達本會）。
- 十一、錄取名額：每梯次 30 人。
- 十二、錄取通知：2010 年 6 月 15 日前由本會送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致學員。
- 十三、活動費用：
 - （一）本會負擔：
 1. 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及課務行政等費用。
 2. 活動期間為每位學員投保新台幣 4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及新台幣 4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
 - （二）學員自行負擔：
 1. 僑居地往返台灣（活動報到地點）之旅費。
 2. 醫療保險理賠額度以上之醫療費用。
 3. 提前報到或延後離營之膳宿及其它費用。
- 十四、頒發服務證明：學員完成全程活動者，於結業式時，頒給中英文服務證明書。

僑務委員會「2010年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報名表

填寫報名表前，務請先詳閱活動計畫各項說明與規定
(Please read admission guidelines carefully before filling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相片
(2張:1張黏貼、
1張浮貼)
2 recent 1.5-inch
photos

| | | | | |
|--------------------|-----------------------|--|----------------------|---|
| 姓名 | 中文 NAME IN CHINESE | | 國籍 Nationality | |
| | 英文 NAME IN ENGLISH | First /Middle /Last (in Capital Letters) | | |
| 出生地 BIRTH PLACE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Month day year | 性別 GENDER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Male Female |
| 就讀學校 EDUCATION |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 | 科系 Major | 就讀年級 Grade |
| 護照 PASSPORT | 發照地點 Issue place | | 護照號碼 Number |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在家使用語言 Language spoken at home : 華語 Mandarin, 台語 Taiwanese, and/or 其他 other :

飲食偏好 Food preference : 一般 Ordinary 素食 Vegetarian

父母住址 PARENTS' ADDRESS:

| | |
|-------------------------------|-------------------------------|
| 父 親 FATHER (Write in Chinese) | 母 親 MOTHER (Write in Chinese) |
| 姓名 | 日間電話 |
| 服務機構 | 日間電話 |
| 參加僑團 | |

在台親友緊急聯絡人(20歲以上)RELATIVE OR FRIEND FOR EMERGENCY CONTACT IN TAIWAN (Above age 20)

| | | | | | |
|-----------------------|--|-----------------|--|-----------------------|--|
| 姓名 Name in Chinese | | 電話 Tel () | | 住家電話 Tel () | |
| | | 傳真 Fax () | | 手機 Cellular | |
| 服務機構 Company | | 職 稱 Position | | 與本人關係 Relationship | |

請注意本頁每欄務必須填寫，否則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Please note that all information must be completed, otherwise your application won't be accepted.

| | |
|---|---|
| ①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 送審資料 Documents submitted: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 Birth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證明及保險證明 Health & Insurance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經歷文件 previous voluntary work experience |
| ②家長簽名 Parent's Signature | |
|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M) ____ / (D) ____ / 2009 | |

以下請勿填寫 (審核用) Please do not write below this line (FOR OFFICIAL USE ONLY)

| | | |
|---|-------|-----------------|
| 駐外館處/華僑文教中心名稱 | 收件日期 | 2010年 月 日 |
| 審查單位意見 1.申請人確實具備華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送審證件及所填資料是否齊全、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推薦僑團? _____ | 其他意見: | |
| | 審查日期 | 2010年 月 日 |